

稅務新聞 103-1110

- 一、 外籍旅客退稅上限 擬提高。
- 二、 生活法務通／都更權利變換文件 千萬別輕忽。
- 三、 自 102 年度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依 1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後，與綜合所得稅額合併報繳。
- 四、 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 五、 注意！鐵皮屋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出售仍應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 肥咖協議不趕年底簽署 曾銘宗爭取奏功。
- 七、 候選人競選經費可列舉扣除抵稅，請記得檢據申報哦。
- 八、 稅務問答／復查訴願 應先繳半數稅額。
- 九、 領有農地農用證明不一定免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 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優惠稅率之合約，約定應由給付人負擔之支出應一併計入合約之報酬。
- 十一、 銷售不動產應於何時申報特銷稅？
- 十二、 遺產土地因重劃致面積減少，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 十三、 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各期統一發票 5 獎及 6 獎注意事項。
- 十四、 繳納歷年積欠之健保費得自繳納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一、外籍旅客退稅上限 擬提高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11.10 03:07 am

為多賺觀光財、分散退稅地點，外籍旅客境內小額退稅上限，擬從退稅額 1 千元提高到 2 千元。外籍旅客未來同一天、同一店消費在 4.2 萬元以下，就可在境內直接退稅，手拿新台幣繼續逛、繼續買，不必擠在機場、港口退稅。

財政部高層表示，雖然各相關單位已有初步共識，但因需修改相關辦法，也涉及與相關協力廠商的合約條件，實施時程尚未確定。

財政部高層表示，我國營業稅為 5%，外籍旅客只要在同一天、同家特定商店，消費滿 3 千元即可申請退稅。受開放陸客來台政策影響，近年來台觀光人數直線上升，退稅金額及筆數都年創新高。

財政部統計，今年至 8 月為止，申請退稅的外籍旅客案件已突破 70 萬件，為開辦當年的 3 倍；退稅額估計將超過 10 億元，為開辦當年的 10 倍。

財政部指出，現行退稅額在 1000 元以內，可直接在購物現場辦理退稅，但稅額超過 1000 元，就只能離境時向海關申請退稅。

隨著來台觀光旅客愈來愈多，退稅人數也激增，常使機場或港口的退稅櫃檯人滿為患、大排長龍。

海關指出，以總退稅金額約占 9 成的台北關為例，去年台北關約辦理 40.8 萬筆退稅，總退稅金額約為 8.54 億元，平均每筆退稅約 2093 元。

【2014/11/10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生活法務通／都更權利變換文件 千萬別輕忽

【經濟日報／記者 陳書榕】

2014.11.10 03:07 am

小美家社區被劃入都市更新單元，建商找來估價師估算更新單元內不動產在更新前的總價值約有 10 億元、小美家（含土地）1 億元，而更新後的新建物則為 40 億元，如扣掉更新過程中的共同負擔成本 10 億元，依照更新前的小美家的權利價值比重占 10% 來看，小美家可以分到億的價值單位，大賺三倍。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蔡易廷表示，因現在房價呈上升格局，理論上更新後價值會比更新前還高，但實施者可能存心低估不動產在更新後的價值，以提高共同負擔占全部更新後價值的比率，讓屋主可分回權利價值縮水，也可能降低參加權利變換的意願。如住戶認為自己房屋的價值被低估，可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以資救濟。

蔡易廷提醒，若都更已進行到權利變換階段，住戶千萬要注意「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申請分配位置調查通知函」及「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等權利變換文件上所載明的內容。

首先，實施者會以意願調查表詢問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願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過程，如果住戶不願意，實施者就會依該住戶所有建物在更新前的權利價值換算，給予其現金補償。假設住戶同意，也簽下意願書，接下來就會參與更新後權利單元分配程序。

蔡易廷提醒，在這個階段有很多不願意都更的住戶，會直接忽視或者故意不簽署前面提到的權利變換文件，但因實施者通常在權利變換文件上即記載如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未於申請分配期間內提出申請，實施者得代為抽籤分配，但此時代抽的位置往往都是其他住戶選剩的；且因為反對住戶常不出席公開抽籤，給予實施者在抽籤過程中許多上下其手的機會。因此，即便住戶對都更有疑慮，仍應填寫相關權利變換文件，特別是位置申請書。

若住戶願意參與權利變換機制，也需注意相關權利變換文件的內容，因依照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若實施者有任何抽籤或權利分配的規定，都必須明確記載於通知文件上，

以確保住戶在參與權利分配時能夠知悉將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分配。

在有些案例，實施者並未於通知文件上說明可超額選配，事後實際分配時，卻又容許部分住戶超過其應分配的權利價值，多選幾戶，對於其他不知情住戶並非公允。像這樣實施者私下決定選配規則，並未通知更新單元內全體住戶，違反都更的正當程序要求，未被通知的住戶可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另外，在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如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未載明分配方式，須以公開抽籤辦理。如個案中容許超額選配，其超額分配申請，應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分配部分權益為限。

蔡易廷表示，價值估算、權利變換及公開抽籤的方式皆非常複雜，建議都更住戶無論願不願意都更，都必須積極參與權利分配及抽籤會議，以促使實施者按規定辦理抽籤，並盡量蒐集辦理過程中的資料與證據。此外，因為都市更新條例對於權利價值的爭執設有特殊救濟管道，住戶須了解自己對整個權利變換計畫不服的部份為何，以資尋求相應的救濟途徑。

【2014/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自 102 年度起，個人證券交易所依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後，與綜合所得稅額合併報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經個別計算損益後，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該局舉例說明，A 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2 年 3 月 6 日在 B 公司股票承銷階段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 20 張（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將持股全數出售，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 元及手續費 627

元，則 A 君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1) A 君於承銷階段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超過 1 萬股（20 張*1,000 股），應適用核實課稅。

(2) A 君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 38,653 元【即(12 元*20 張*1000 股)-(10 元*20 張*1,000 股) - (720 元+627 元)】。

(3) A 君應納稅額為 5,797 元（即 38,653 元*15%）。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證券交易所申報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納入課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時，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而由納稅義務人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以個人為申報單位。

該局提醒，同一申報戶的個人應分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僅得自該個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若有相關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問題，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證券交易所課稅專區」，查閱相關法規要點及疑義解答，亦可撥打該局各分局、稽徵所電話詢問。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會計從業人員來電詢問，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據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無需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經公告修正後之所得稅法同條規定，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則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是否需於年度中先行辦理暫繳申報？

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69 規定，屬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等免予辦理暫繳申報，本次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對該條規定並無修正，故獨資及合夥組織於 104 年度起，仍有免辦理暫繳申報之適用。【#53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賴玉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411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注意！鐵皮屋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出售仍應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民眾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須其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該戶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始可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2 年 5 月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 A 鐵皮屋，甲君誤認為 A 鐵皮屋非屬特銷稅課稅範疇，未依規定報繳特銷稅，經該局查獲甲君名下另有 B 屋，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乃予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特銷稅條例所稱之「房屋」，並未以房屋有無建物登記作為課稅標的與否之依據，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縱使係屬違章建築、鐵皮屋……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如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應依法申報繳稅，以免遭國稅局查獲而補稅處罰。【#535】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涂文娟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79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肥咖協議不趕年底簽署 曾銘宗爭取奏功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4.11.10 03:07 am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率財政部次長吳當傑等人赴美，成功爭取到美國肥咖條款（FATCA）的跨政府協議，可以不用趕在年底前簽署，讓台灣免除從被視同簽署名單中剔除的風險，雙方也同意持續溝通雙邊租稅互惠機制。

除此，曾銘宗等人此行也拜會美國期貨商品管理委員會，雙方對於未來推動台美期貨市場雙掛牌等合作，均表樂觀其成。

財金部會高層日前低調赴美行，引發外界高度關注，立法院財委會本周四（13日）邀請財政部長張盛和、曾銘宗作專題報告。

行政院官員昨（9）日表示，此行有兩大目的，一是確認 FATCA 後續執行，並敦促美方與我洽簽台美租稅協定；其二則是建立台美金融高層管道，也向美方傳達近年我自由化推動工作，爭取力挺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在 FATCA 方面，我方也成功爭取到可以不必趕在年底前簽署。

【2014/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候選人競選經費可列舉扣除抵稅，請記得檢據申報哦

太保市陳先生來電詢問：本人參加縣議員競選，相關競選費用支出可否抵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只要是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的費用，即為競選經費支出，於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您，候選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2 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核：

- 1、候選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
- 2、候選人已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經監察院審核完竣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但經稽徵機關審酌認有調閱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及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候選人仍應予提示供核。

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復查訴願 應先繳半數稅額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11.10 03:07 am

三重區莫小姐問：不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而欲提起訴願者，是否可先暫免繳交稅款？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課處分因而申請復查，若對於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於依法提起訴願前，應先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舉例說明，甲君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37 萬元，經國稅局審查發現未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剔除其中 15 萬元，核定應補稅額 3 萬元。甲君倘不服，可暫時免繳納稅款即依法申請復查；復查決定結果如仍維持原核定，甲君依舊不服，則應先繳納應納稅款半數 1.5 萬元，並依法提起訴願，如未繳納，國稅局將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014/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領有農地農用證明不一定免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岡山區某納稅人電話詢問：出售持有未滿 2 年惟領有農地農用證明之土地，是否可免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外，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同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本條例第 5 條第 4 款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經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

該所說明，納稅人如銷售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特種貨物，應自行申報繳納，未申報而符合本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者，則應於國稅稽徵機關查核時，出示該管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如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則應提供「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國稅稽徵機關函詢該管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始可排除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出售持有未滿 2 年領有農地農用證明之土地，但選擇課徵土地增值稅或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並非可直接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尚需經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認定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始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之適用，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3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慧姿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89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優惠稅率之合約，約定應由給付人負擔之支出應一併計入合約之報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優惠稅率，合約如約定申請人實支之差旅費、膳宿雜費或其應納之稅捐由給付人負擔者，應計入合約之報酬，一併適用。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由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6 點規定，合約如約定申請人實支之差旅費、膳宿雜費或其應納之稅捐由給付人負擔者，應計入合約之報酬，一併適用。亦即上開應由給付人負擔之支出應一併計入該外國廠商之所得，依規定之稅率扣繳或報繳。

該局審核國內甲公司給付某外國營利事業技術服務報酬扣繳資料時，發現該技術服務案業經所轄國稅局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優惠稅率，所訂合約約定應由甲公司負擔該外國廠商實支之差旅費、膳宿雜費，惟甲公司僅扣繳技術服務報酬，漏未扣繳其所負擔該外國廠商實支之差旅費、膳宿雜費，因此核定甲公司補繳相關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科處相關罰鍰。

該局提醒，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優惠稅率，應注意依規定辦理，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9）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銷售不動產應於何時申報特銷稅？

岡山區某納稅人電話詢問：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不動產，應於何時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人銷售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出售不動產時，應注意不動產持有時間（自該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至銷售契約訂定之日止），凡持有期間在 2 年內符合應課徵特銷稅規定之房屋、土地，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於訂立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並繳納稅款，以免漏報被查獲而補稅處罰。【#53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慧姿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89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遺產土地因重劃致面積減少，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遺產土地在被繼承人死亡以後，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前，因為政府實施市地重劃，以致於申報的時候土地面積已比被繼承人死亡時的面積還要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10 條規定，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面積及公告現值申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各期統一發票 5 獎及 6 獎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3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03700 號令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符合經營連鎖零售業務之公司組織，對外營業之總、分支機構達 2 家以上，且均全部使用電子發票、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並代顧客兌獎業務訂有內部稽核制度之營業人，其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由對外營業之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分支機構辦理接受顧客以對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兌領現金或將中獎獎金轉換儲值金或點數之業務。

該所說明，前揭要點之營業人申請資格是必須對外營業之總、分支機構全部使用電子發票，如原已核准辦理代客兌領但未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其代客兌獎資格未來將停止。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爭議，對於目前業經稽徵機關依財政部 89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80450535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49720 號函核准辦理代客兌獎業務但未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將給予緩衝時間，仍可持續辦理該項業務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俾利其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以符合代客兌獎資格。

該所進一步呼籲，營業人經核准辦理代客兌獎業務，應依規定注意審核發票是否符合領獎要件，如發現收受經偽造、變造之統一發票，應負有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之義務；如有自行虛開發票冒領獎金、收受不符給獎規定之統一發票據以領獎等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辦理代兌領獎業務並追回所領取之獎金。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李珠琦，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繳納歷年積欠之健保費得自繳納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南投訊) 納稅義務人林小姐來電詢問，其繳納歷年積欠之健保費，應列報於何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自 95 年起，納稅義務人繳納歷年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及財政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規定者，得自繳納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曾志義，電話 049-2223067 轉 215)

更新日期：2014/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